

92.11.17
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编

经济法教程

南京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教 程

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 编

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1991·南京

内容提要

本书根据中央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和建立经济法体系的基本设想,从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和经济协调的法律管理三方面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内容。书中对计划法、固定资产投资法、财政税收法、金融法、价格法、产品责任法、个体经济法、集体经济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自然资源能源法、环境保护法、工业产权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法等均作了深入浅出的论述和分析,并吸收了近年经济立法和司法的新经验,以及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本书可作为政法、经济院校经济法教材,也适用于政法、财经管理干部和广大自学人员自学。

经济法教程

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阜宁印刷厂印刷

1988年1月第1版

1999年3月第6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75

字数: 390千

印数: 50001—58000

ISBN 7-305-00155-4

D·23

定价: 5.60元

出版说明

全国范围内学习法律知识的热潮正在兴起，大学法学教育更是满园春色。提高大学法学教育质量的关键之一，就是要求高等学校编出有特色、有质量的教材。教材必须遵循全国统一教学大纲的要求，广泛吸取当代法律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我国立法、司法实践的丰富经验，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体现出这门科学的时代水平，并应撷取众家之长，根据教师自己的教学经验，有所创新，有所发展，使教材条理清晰、论述透彻、逻辑严谨、简繁适当、资料详实、文字流畅，真正成为教与学的依据。既便于学生课后阅读，又利于教师重点讲授，而且使自学者一卷在手，认真钻研，也能掌握这门科学知识。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们编写出版一套大学法学教材。

这套教材包括《宪法学教程》、《刑法学教程》、《民法学教程》、《经济法教程》、《婚姻法教程》、《中国法制史》、《国际法》等。由南京大学、苏州大学、杭州大学、安徽大学、江西大学、汕头大学、上海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南京公安专科学校等法律院系的教师共同编撰。

这套教材可作为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和高等函授教育的教科书，也可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作教材之用。内容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7年4月

后 记

本书是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在 1984 年所编江苏省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材《经济法概论》的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后编写而成的。初稿由吴建斌(1-10 章)、沈秋明(11-13 章)、孙鸿怡(14 章)、张肇群(15 章)、邢才(16 章)同志撰写。

法律系主任李乾亨教授组织本书审稿,由南京农业大学农经系沈守愚副教授,南京财贸学院财政金融系主任肖承龄副教授,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经济法研究室负责人贾泰德同志,江苏省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干事、省金融学会会长、省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前所长黄如之同志分别审阅修改了有关章节,最后由李乾亨教授和沈守愚副教授统稿审定。

书中所引用的统计资料以 1986 年底为限,法律文献及其他材料,一般截止到 1987 年 12 月底。

本书只能对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主要内容作扼要介绍,难免有疏漏错讹之处,望读者指正。

编 者

1987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25)
第二章 计划法	(32)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32)
第二节 计划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41)
第三节 计划管理程序的法律规定	(48)
第四节 计划责任制度	(50)
第三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	(53)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述	(53)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律规定	(59)
第三节 基本建设管理的法律规定	(62)
第四节 技术改造的法律规定	(70)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责任	(75)
第四章 财政法	(78)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78)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85)
第三节 税法	(92)
第四节 会计法和审计法	(114)

第五章 金融法	(11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18)
第二节 银行业务管理的法律规定	(132)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48)
第四节 保险法律制度	(153)
第五节 违反金融法的责任	(160)
第六章 价格法	(165)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65)
第二节 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171)
第三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法律规定	(181)
第四节 价格违法行为的审理和制裁	(185)
第七章 产品责任法	(191)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	(191)
第二节 标准化和计量管理	(196)
第三节 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的法律规定	(201)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206)
第八章 个体经济法	(211)
第一节 个体经济法概述	(211)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经营管理的规定	(214)
第三节 专业户经营管理的规定	(218)
第四节 个体经济的扶持和管理	(221)
第九章 集体经济法	(226)
第一节 集体经济法概述	(226)
第二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规定	(229)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法律规定	(238)
第四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法律规定	(245)
第十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248)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24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256)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外部关系的法律调整	(266)
第四节	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素质	(270)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责任	(275)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能源法	(278)
第一节	自然资源能源法概述	(278)
第二节	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	(283)
第三节	自然资源的保护	(288)
第四节	自然资源的利用	(298)
第五节	能源的开发	(303)
第六节	能源的节约	(307)
第七节	法律责任	(313)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法	(317)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17)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	(326)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简介	(337)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	(34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341)
第二节	专利法	(342)
第三节	商标法	(375)
第十四章	经济合同法	(38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38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38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39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	(39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401)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06)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411)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416)
第十五章	涉外经济法	(419)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419)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	(428)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42)
第四节	引进技术的法律问题	(453)
第五节	其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及法律问题	(459)
第六节	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及沿海经济开放区的 法律规定	(467)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47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73)
第二节	经济司法	(482)
第三节	经济司法专门机构	(492)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在我国管理经济中的地位

我国是一个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又是一个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经历了几千年封建专制制度，法制观念十分淡薄的国家，建国以后的近 30 年中，又逐渐形成了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和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的管理方式，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有很好的显示出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历史经验，作出了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英明决策，提出“以法治国”的方针，强调要以法组织管理国民经济，并及时颁布一批急需的经济法规，使经济法制在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4 年 10 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1985 年 9 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又进一步明确指出：“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运行。”这里所指的法律手段，主要表现为经济法在国家组织管理经济职能中所发挥的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有机结合的

机制和作用。因此，加强经济法制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长期协调发展的一项重要重要的战略措施。

国民经济是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总和。它包括不同的经济成分，不同的产业部门，不同的活动环节。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统一管理，必须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

行政手段是由国家行政机关凭借其行政管理的职能，按照隶属关系，以行政命令方式来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

经济手段是在依据和认识客观经济规律的基础上，灵活运用税收、信贷、利率、价格等经济杠杆，来影响和调节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从而实现了对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和管理。

法律手段是以国家制定颁布的法律法规作为政府机构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工具。

由于法律具有很强的规范性和强制性，政府机关、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等都必须遵循，不得违反，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法律手段较之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往往更科学、更有效。目前正处于新旧体制的交替时期，不稳定的因素很多，管理经济的三种手段必须相机运用。随着新的经济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健全，行政手段将逐步减少，而经济手段，尤其是法律手段将日趋增多，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方式。而且，众多的经济手段和一些必要的行政手段的运用，也要有法可依，并使其逐步转化为法律手段的不同表现形式，以便从制度上防止和纠正行政领导人因过分强调主观意志而产生的失误和偏差，真正实现国民经济经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的法制化，是我国经济建设事业的内在要求，也是法制工作的必然趋势。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贯彻执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经济立法已经从自发阶段进入自觉阶段，经济司法已经全面展开，经济法理论研究也不断取得新的成果。然而，我国正式提出并重视经济法的问题，还只是最近几年的事。对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理论的研究和探讨，也还刚刚起步。如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目前尚无统一的意见。

通过对我国经济基础的特点和对经济管理、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与经济法之间关系的分析，我们认为：我国的经济法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直接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实体内部和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我国公民之间，在整个国民经济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的其他经济实体，包括与我国进行经济技术交流和往来的外国经济组织和个人。

国民经济是一个庞大的综合体。对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产业、各个环节、各种成分进行法律调整而形成的经济法体系，也具有很大的综合性。但是，国民经济经营管理活动以及在这一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又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因此，经济法在构成上的综合性，并不影响其调整对象的内在统一性。正因为如此，我国经济法正迅速成为一个新兴的独立法律部门和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法律学科。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世界各国经济法学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国法学界也有“综合经济关系说”、“宏观和微观经济关

系说”、“纵向和横向经济关系说”、“纵向经济关系说”等几种观点。我们认为，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国民经济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它确实既有宏观、也有微观关系，既有纵向、也有横向关系，但无疑又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宏观和微观，纵向和横向是互相包含、互相融合的，二者难以截然分开。因为国家在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过程中，必须贯彻整体观念和全局观念，以法律形式对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这个国民经济的总体进行全面的计划、组织、调节与监督。即使将来横向经济关系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得到加强，也不能脱离纵向经济关系，并且必然要受纵向经济关系的制约。同样，微观经济关系也要受宏观经济关系的影响和制约。因此，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以国民经济纵向（宏观）经济关系为主，纵横（宏观微观）融合的经济关系。为研究方便，可作如下的具体分解：

（一）调整国民经济宏观管理中以纵向为主的经济关系

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和管理是国家组织经济建设职能的主要内容。这种国家政府机构对经济组织和经济活动的以纵向为主、带有隶属性质的管理，往往是通过计划、调节、监督等方式实现的。比如，国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地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向、规模、速度、重大比例关系；保证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人民生活的不断提高；确定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基本原则和方法；确定中央、地方、企业、职工等的基本权利义务；确定计划调节、市场调节的形式和范围；确定国民经济经营管理活动的程序；确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的原则和范围；确定税收、信贷、利率、价格等经济杠杆的内容和形式，运用这些经济杠杆调节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和经济利益，把各种经济活动引导到有利于宏观经济效益方面来。国家还运用财政税收监督、审计监督、银行信贷监督、市场物价监督、产品质量监督机制和手段，防止、处置经济领域中的积弊和不法

行为，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我国已经颁布了不少宏观管理方面的经济法规，同时还有许多重要法规正在制定、修改之中，以便进一步加强对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和管理。

（二）调整各种社会经济组织在协作交往活动中的横向经济关系

国民经济的运行，除了国家的宏观管理活动外，还有大量的在国家宏观管理和控制下的各种社会经济组织在社会化大生产中形成的分工协作关系和横向交往活动。社会经济越发达，分工必将越细，协作交往活动和横向经济联合的范围和规模也将越大，经济关系也会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今后，国家对企事业单位的指令性计划和直接控制日益减少，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日益扩大，要同其他企事业单位进行各种各样的经济往来。对这些横向经济联系，主要通过制定和实施经济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来进行管理。我国除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外，还颁布了工矿产品、农副产品购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加工承揽，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合同等条例或实施细则。当然，横向经济关系就其本质而言，应由民法调整。但作为国民经济经营管理一个环节的企事业单位之间协作交往活动中的社会经济关系，都要受纵向经济关系的制约，经济法也必加以调整。

（三）调整企事业单位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内部经济关系

企事业内部的经济关系，是国民经济体系的微观方面。这里既有横向关系，也有纵向关系。以企业为例，厂部与车间、车间与班组之间在计划、物资、技术、设备、质量、成本、财务等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隶属性关系，就属于纵向经济关系；职能科室之间、生产单位之间、职能科室和生产单位之间为完成厂部下达的生产任务所发生的协作关系，就属于横向经济关系。生产单位

为完成任务而同厂部、科室、其他生产单位及其内部班组乃至职工个人所发生的关系，往往是纵横交错在一起的经济关系。

(四) 由我国公民、外国经济组织和个人参加的特殊经济关系

由于我国实行了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城乡个体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对外的技术经济贸易活动也日趋活跃，而且，吸收了数以百亿元计的外资，在我国境内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资经营企业、补偿贸易等几千个项目。个体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扩大对外技术经济往来，引进外资是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有效途径。目前，我国公民，特别是外国经济组织和个人参加的一些前所未有的经济关系，绝大部分都由经济法加以调整。例如，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方面，我国近年就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在我国产生的历史不长，从世界范围内来看，也只有几十年的发展史。其产生和发展概况，简述如下：

一、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发展简况

“经济法”这一名词最早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提出，但非指国家立法。后来，德国学者莱特于1906年在《世界经济年鉴》中提及。当时是指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并无现代意义上经济法的含义。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经济危机的产生，垄断资本的出现，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运用国家权力，制定各项法规来干预经济生活。现代经济法的概念，也就自然形成。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过渡到垄断阶段。但垄断并没有消除竞争，而是在更大的规模上开展竞争，竞争给社会生产带来了更大的盲目性和危险性。价值规律这一双“看不见的手”已无力自发地调节社会生产和消费，维持资本主义那种“和谐而稳定”的经济秩序，客观上要求一个凌驾于全体资本家之上的干预和协调机构，它只能是国家。从此，国家大量干预私人经济活动，用法律调节各个资本家及资本家集团之间的经济利益，引导和控制国民经济的发展。法律逐渐增多和完善，最终取得独立的地位，形成了经济法。德国是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又在社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保留着浓厚的封建色彩，垄断资本的发展比其他国家更快，垄断程度也更高，国家干预私人经济活动也就更容易、更频繁、更直接、更广泛。另外，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都在德国，战争和战后特殊历史条件下统制和恢复发展经济，也为国家干预经济活动以及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良机。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德国于 1915 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 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统制法规，随后，又有《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一大批经济法规。其中 1919 年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这些法规行使国家权力，对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进行直接的干预和控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逐渐形成了一个以反垄断法为核心有 3000 多个法规组成的庞大的经济法体系。

日本直接接受德国经济法的概念，仿照德国的体例制定经济法规。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为摆脱战后物资危机，先后颁布了《禁垄断法》、《经济统制法》、《金融法》、《农林水产法》、《矿业能源法》等一系列经济法规。经济法在日本的法律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1981 年出版的《六法全书》，把日本

现有的法律分成六编，经济法就是六编之一。

与大陆法系国家不同的是，英美法系国家一般不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也没有完整的经济法体系和系统的经济法理论。但这些国家大量的社会立法，多数属于经济法。比如美国，早在1890年就制定了世界上第一个反垄断法——《谢尔曼法》，以后又几经修订，沿用至今。30年代罗斯福总统实行“新政”时，颁布了《紧急银行法》、《存款保障法》、《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等一整套干预、调节经济的法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所颁布的经济法律，几乎涉及国民经济的一切领域。

二、苏联和东欧国家经济法产生发展概况

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经济法产生发展的社会经济基础和条件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由于普遍实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国家直接担负着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的职能，因而，各国一开始就十分重视用法律手段来指导和管理经济活动，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各国都颁布了大量经济法规，同时经济法制工作又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而不断加强和完善。

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全面领导和监督管理，广泛地运用了法律手段。1965年开始实行经济改革，并颁布了《社会主义国家生产企业条例》，以此为核心，逐渐完善对经济领域各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1975年6月苏共中央作出《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措施的决议》，要求经济立法能保证国民经济各管理机关的权力和责任之间维持正确的相互关系，发挥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主动性。戈尔巴乔夫执政后，在大大加快苏联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的同时，对完善经济立法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公布了外资法，公布了包含自治思想和原则的《苏取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法（草案）》。在经济法理论研究方面，苏联也呈现出比较活跃的局面，从20年代起，曾出现过五